

试评述杨开道农村组织理论

刘 精 明

本文对中国农村社会学家杨开道先生的农村组织理论进行了评述,认为他在深化了本世纪初西方社会学家的有关组织思想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农村20世纪20—30年代的变迁,创建了独特的组织理论体系,并认为其理论体系具有价值二元性及一定的封闭性。于此基础上,作者肯定了杨开道先生农村组织理论行为的客观意义,即在于自觉尝试引导农村社会由传统走向现代化。

作者:刘精明,男,1966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杨开道(1899—1981)是中国著名的农村社会学家。1924年赴美留学,原打算在美研究农村社会自治,后因故专攻农村社会学,1927年获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社会学博士,学成回国。尔后,历任燕京大学、复旦大学教授。1930年开始参加梁漱溟等人发起和组织的乡村建设运动,直到1937年抗战爆发。从1927—1937年十年,是杨开道成果最丰的时期,其中1932—1937年把大量精力和时间都投入到乡村建设的实践工作之中。中国社会学恢复以后曾担任中国社会学研究会顾问,1980年,湖北省社会学学会成立,他是首届名誉理事长。主要著作有《农村社会学》(1929),《农村社会》(1929),《社会研究法》(1929),《农村组织》(1930),《农村问题》(1932),《农村自治》(1932),《新村建设》(1934),《农村领袖》(1933)(以上均由上海世界书局出版社出版),《农场管理》(1928,乡村书店出版),《农村教育》(1932,乡村书店出版)。此外,还有一批中英文的论文,如《清河,一个社会学分析》(Chinghe, A Sociology Analysis,与许仕廉等人合著)。

本文试就杨开道先生的农村组织理论做一评述,以求教于同仁。

一、杨开道的农村社会组织理论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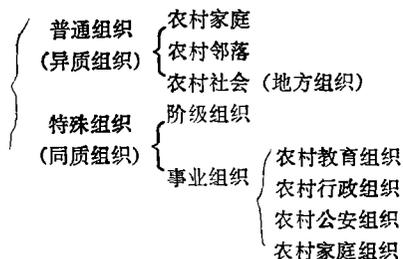
20世纪20—30年代,中国农村出现了严重危机。为了挽救农村,许多人都重视到了组织农民的重要性,但是目的、思路各不一样。中国共产党试图通过组织农民、汇集成力量(政治的和武装的),夺取政权,然后再建设农村。梁漱溟则从中西文化对比角度,认为农村之所以衰微,在于西方文化对中国文化的冲击正中要害,集团性使西方人取胜,散漫、无集团性使中国文化失败,因而用道德组织农民,使“君子”遍布于全国成为十分必要。而杨开道则从改善农民共同生活出发,提出改良和建设农村社会组织这一路径。他的这一认识,植根于他对农民的深厚同情及注重社会现实生活的儒家传统。杨开道先生曾在《农村自治》的自序中谈到他专攻农村社会学的目的与动机,他说他本可以在金陵大学农科毕业后,从事农业科技与作物品种改良的研究的,但看到农民并没有因为农业技术的提高而改善自己的生活,反而痛苦加深,^①因而想通过乡村自治的方式来改进农民生活。而当时组织似乎是一种新发明的

^① 杨开道:《农村自治自序》。

“万应灵药”，什么事情都可以用组织去解救，“我们的土地耕种者，全国农民最大多数，无论是谋共同利益，或是抵抗外界侵略，除了这种灵药外，简直不可救药”。杨先生没有停留在只提出组织的重要性方面，而是进一步地从社会学的角度，进行了关于组织的理论建设。

杨开道先生的组织理论受益于多年的西方教育，其组织定义便来自于汉勒（Haney，本世纪初美国社会学家）、西蒙斯（Sims，美国农村社会学家）等人。汉勒认为，组织是许多专门部门的和谐适合，去谋共同目标的成功。^①杨开道先生从这个概念析理出三个组织的主要特征：专门；和谐；共同目标（这相当于现代组织的基本概念要素：分工、协作，组织目标），杨先生接着把这个思想作了深化，并扩展出他的中国农村社会组织观。他认为组织有两种，一种是同质的合作，一种是异质的合作。异质组织指的是“有专门部分，有特殊功用，有相互依赖，有相互关联”，^②同质组织则先有共同心理，然后有同类意识。前者有分工、有合作，组织成员各具特质；后者则组织成员较少相异性，具有共同社会心理特征。并指出，在中国多数农村社会组织的同类意识势力比分工合作势力要大得多，即就是说农村社会组织成员同质性较大。由此，农村社会里常有两种不同的组织：普通组织与特殊组织。“普通组织的功用很多，差不多什么事情都可以作，都要作。”因为功用那样多，分子便十分复杂，即为异质组织。“特殊组织只有一样功用，只能作一样特殊事物，其余事业不是不能做，便是做不好”，^③因此，组织里只有单纯分子，相同分子，是同质组织。实际上，杨先生这种分析是综合了组织成员性质与组织目标单一与多元这两个要素关系。组织目标多元，组织成员异质；组织目标单一，则成员同质。这是对组织概念内涵的一种深化。特殊组织目标单一，实现一种特定功能；普通组织多元，功能齐全。依此，杨开道先生建构了他的组织体系：普通组织有三种：①农村家庭，②农村邻落，③农村社会（地方组织）；特殊组织也分为两类：①阶级组织，②事业组织。在事业组织下面，又有四个小类：a，农村教育组织，b，农村家族组织，c，农村行政组织，d，农村公安组织。笔者根据其理论叙述，将这个组织体系整理成下表：

杨开道先生农村组织体系



杨开道先生从组织概念入手，经过严密的逻辑分析与推理，将具体社会组织展现为系统的、有逻辑联系的农村社会组织体系。杨先生治学严谨、周密，又切合实际，于此可窥。

我们可以说，这是一个独特的组织体系。古典的社会组织理论一般将社会组织划分为业缘组织、地缘组织、血缘组织三种。而杨开道先生则从自己的独特视角出发，将农村社会组

① 杨开道：《农村组织序言》

② 杨开道：《农村自治》第一章第3页。

③ 杨开道：《农村组织》第4页。

织划分为普通（或异质）与特殊（或同质）两种，并将农村家庭组织（即古典理论中的血缘组织）始终摆在最重要的位置。这也许会引引起现代组织学家们的费解。尤其是现代社会学，一般将家庭作为社会群体来分析和研究，并认为家庭不具有组织特征，如波普诺（美国现代社会学家）就是根据组织成员具有可置换性而家庭成员特定不可置换来判断家庭不属于组织范畴的。但是杨先生这里却例外，他的体系的建立是凭借自己的逻辑、尤其是凭借他自己对农村社会现实的深刻洞悉。他认为，农业是一种家庭事业，农村生活也是一种家庭生活，所以“农村社会里面只有数百个家庭，没有全体社会，只有封闭的家庭生活，没有合作的社会生活”。^①在农村社会里，家庭观念浓厚，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举足轻重，这向来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关键。当时思想敏锐的知识分子都看到了这一点，如梁漱溟先生在他的《东西文化要义》一书里就作过深入的分析，并留下一个耐人寻味的比较：他说西方人重个人和集团（社会），而轻家庭，中国人则重家庭而轻个人与社会。

梁漱溟先生这一分析是非常中肯的，而且这一思想几乎成了当时文化界的一种共识。杨先生把家庭作为一个农村组织来研究，也是出于对家庭在当时农村社会的重要性的考虑的。他的这一方法是合乎情理的，又是现实的。因为他的目的就是要改善农民的共同生活，作为“万应灵药”的组织及其组织学，当然要对家庭农村社会的主要组成进行研究和解剖。

二、杨开道的农村社会组织过程思想

那么，杨开道先生的组织理论是怎样设计农村社会的组织进程的呢？首先，杨先生看到了在农村社会开展组织建设的困难性。中国是一个人治的世界，认为“只要有了一个优良的领袖便可维持社会秩序，引导社会进步”^②的观念在当时占上风，而并不需要法治、社会组织与社会制度。这是从传统观念上讲开展组织建设的困难性。同时，农村社会经营农业的性质也是一个根本原因。农业不象工商业一样许多人在一块工作，而是十分分散工作，互不需要帮助，“家庭以外很少发生社会关系”。^③家庭思想发达，同时也使农民没法抛开家庭而投入到社会生活中去，这也增大了在农村社会进行组织建设的困难。杨先生还列举了许多在农村社会进行社会组织建设的困难，^④如农村教育落后，农民知识浅陋，从而使农村社会缺少必要的组织人才和领袖人才；农民生活贫困，经济困难，缺少必要的资金来组织农村社会；农村村落零散，交通不便，也增大了组织的困难性。值得注意的是他特别指出了社会阶级因素对农村社会组织的阻碍，那就是地主、乡绅把持农村社会，依靠家族势力、金钱势力去破坏农民组织，压迫农民领袖。

其次，杨开道先生针对当时在农村组织农民的各种困难，提出了组织建设的设想与各种方法、途径。他特别强调对农民素质的训练与提高，他认为欧美人之所以有较强的组织性，就是因为他们中每个人都有组织的知识和组织的训练。因此，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去对农民进行组织知识的教育，训练农民的组织经验，从而冲破人治的传统观念束缚，走向有组织、有制度的法治社会。

① 杨开道：《农村组织》第22页。

② 杨开道：《农村组织》第13页。

③ 杨开道：《农村组织》第27页。

④ 杨开道：《农村组织》，第27—31页。

针对进行组织建设的其它困难，杨开道先生根据不同的组织类型，提出了不同的组织方法与方式。针对农村地方组织，他认为有三种不同的组织方法：一是间接组织，一是直接组织，一个是混合组织。^① 间接组织就是由农村各种机关代表全体村民而对农民进行组织，直接组织就是由全体村民自己直接往来，协同而进行组织，混合组织就是既有人民的直接代表，也有机关的间接代表。针对农村阶级组织，杨开道先生提出上行下，下行上，上下循环等三种组织方法。^② 上行下法就是先有高级组织，后有低级组织；下行上法就是先有低级组织，后有高级组织；上下循环法是先有临时的高级组织，后有正式的低级组织，最后才是正式的高级组织。^③ 这几类不同的组织方式，我认为实质上是一回事，即都反映出了杨开道先生培养农民的民治精神，建立主权在民的社会组织的主张。这里，我们仅以后一类三种方式的组织方法进行一下考察：杨先生指出，各种方式都有优劣，而以下行上的方法最合民治精神。上行下法比较容易，但主权掌握在上级机关手里，很容易被少数人所把持。下行上法虽然由农民自己发端，高级组织也是由农民一步一步建立起来的，但在现实的农村社会里，农民毫无生气，组织要靠他们发动简直是不可能的。而唯有上下循环法，先有一个上级机关（临时性）去指导宣传农民，同时又把组织主权交给农民，使农民成为组织的主人，从而既保证了主权在民的精神的贯彻，又充分考虑到了在农村建设社会组织的困难性。

但是由于杨开道先生并没有看到农村社会的组织建设实际上是当时中国农村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是对农村社会加强统治和控制的手段，又由于杨先生的组织理想是代表农民的利益，为农民说话因而得不到当时的政府的承认与支持，所以，此番理想终未如愿。

三、杨开道的农村社会组织理论的特征

一个时代的理论总是或多或少地打上时代特征的烙印。杨开道先生所处的时代，正是一个急剧的社会变迁的时代。自1840年以来，传统的中国农村社会受到来自西方的激烈冲击，社会结构、成员特质、社会交往关系、农田耕作技术、社会控制方式等等都在经历着十分巨大的变动。传统的农村社会分化、新的要素的注入和封闭、保守等特征同时并存。这是一个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整个时代可以说是处于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时期。杨开道先生所宣讲的农村社会组织也就是反映这个转型时期社会动员、社会分化以及社会控制等方面的过渡特征。其组织内容、组织方法与组织过程就介乎传统组织与现代组织之间。

1. 组织理论的价值二元性

在杨先生的农村社会组织理论里，我们可以明显地体味出，传统儒家思想与现代西方文明杂然并存。

杨先生的农村社会组织理论思想自始至终以改善农民社会生活为归依。注重社会的现实生活，注重农民生活的富足，是传统儒家典型的价值观。杨先生在他的理论里多次明显地宣示他的现代农村社会的构想：他认为现代农村社会的农民将是“离开肚皮经济（Stomach Economy）去讲社会经济（Social Economy），又离开社会经济去讨论根本的生活问题，

① 杨开道：《农村组织》，第52页。

②③ 杨开道：《农村组织》，第63页。

他们的口号是‘生活，生活，更多的生活 (life, more life, still more life)’”。^①他认为现代农村有一个很大的特点：社会生活发达。无论社会生活的哪一个方面，都有相当的组织去谋他们的发展，使全体农民都能得到满足的社会生活(adquate social life)。^②透过杨先生的这些外显的理论阐述，我们可以看出一种强调现实社会生活的儒家文化特征。然而，杨先生的社会理想不仅于此。他身经异域，体会、学习并内化了许多西方文明的价值观。在他看来，当时发达的美国农村，将是中国农村的明天。在那里，组织是为这种社会生活的发达而设。家庭组织是农村社会生活的基础和实处，这是就中国农村社会特点而言。与此同时，在杨先生的组织体系里还广泛地论及了社会性组织（农村地方组织）、阶级组织以及事业组织。农村地方组织不仅指导和监督社会生活里应有的事物，而且还承担和实施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事业，它集合一个村落里各种复杂成员，选拔各种人才，并将人力、财力集中起来，按轻重缓急去办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事物。农村阶级组织则是由农民组织，维护本阶级利益，与商人阶级、工人阶级、资本家相抗衡。而各种事业性特殊组织，则是为了办好农村地方的教育、行政、公安等各类事物。

可以看出，杨开道先生的社会组织理论的目的在于改善农村农民的社会生活，在农村实现农民生活的富足与安平的传统儒家理想，但借用的方式、工具是西化的社会组织。这种组织早已不同于只强调个人或社会道德修养的传统组织（如北宋的吕氏“乡约”组织）。在组织功能上，已具有分工与协作等现代组织特征，但与现代组织相比又有明显的不足：他并不强调组织的效率——这个被视为现代组织的生命的要素。这是杨先生理论所具有的转型社会中的过渡性特征。

杨先生组织理论的最明显的特征，不仅表现在上述传统儒家思想与西方文明杂然并存这一方面，而且还表现为个人与社会二元并重的价值观，即价值二元性。

我们知道杨先生对农村家庭组织十分重视。家庭满足社会生活的多方面的需要（性欲、子女养育、经济与生产）。其中家庭的经济功能是农村生活的源泉。由于儿童很少有受正式教育的机会家庭教育便显得更为重要，是改进社会生活的重要途径。在家庭生活内部，杨先生希望能对个人和社会两大势力有相当调剂，赋予家庭以重要的文化调和功能。他既反对由于工业革命而带来的家庭崩溃，使家庭缺乏一致性，又反对那种父母兄长无限权威下的一致性。尤其是后者，这种一致性既牺牲了个人自由、个人天才，又使社会组织成为不可能，因为它只讲家庭内部团结，没有社会方面的团结。因此，杨先生提出要用教育方法解放个人，组织社会，用经济方法团结家庭，使家庭内部趋于一致。这样，个性不至于被抹杀，团结仍可保持，社会组织可以进行。这里，杨先生希望以家庭为中心（保留传统社会的基本特征），将个人、社会协调统一起来，个人与社会两种价值理想并举。显然，这是一种以家庭为主位的个人与社会并重的二元价值观。一方面，这种价值方法对研究现代农村社会良性运行机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另一方面，杨先生试图用教育方法去获得个人自由，而不计经济独立对个人自由的重要性，以及过分强调家庭的重要性都是不利于传统农村社会向现代农村社会转化的。

2. 杨先生的个人情感与其组织理论特征

我们为杨开道先生对农民的深厚同情心而折服，但这并非全是理性的敬意。因为这种同

^{①②} 杨开道：《农村社会学》第四章。

情心给他的价值观以一定的心理导向，使他认同了部分传统农民观念。也被部分农民心理所同化，这使他的组织理论具有一定的封闭性。

杨开道认为，农村社会是一种最小的共同社会，一定区域里的自然村落。他所研究的农村社会组织也就是这个最小共同体里的社会组织。诚然，我们可以把这种研究看作是一种村落为单位的社区性社会学研究。但是，即使这样，他所指的农村社会组织，在村落社区范围内，缺少对社会事物的合作性联系的研究，在更大范围内则更缺乏组织之间纵向、横向关联。组织几乎便是一个个孤立的事物。以农村地方组织为例。他说，农村地方组织类似于自治组织，凡是一个自然社会里的农民都是其一分子。它的事业种类差不多应有尽有。它从农民发端，又回到农民，它自己便是最高组织。这样，一个农村地方组织会因各自所在的自然区域不同而各具特色。但是，也正是这种功能齐全的组织，反映了农村社会自给自足的封闭性经济社会的特征，它不仅阻碍了村际往来，也使村落内部事务模糊、职责难明。实际上，这是封闭性自给自足的小农家庭的扩大化，因而，组织的现代气息，大大减弱了。杨先生的这种失误在于他过于注重农村社会固有的一些传统价值。

杨开道先生的深厚同情感还使他的许多天才般的社会洞察力难以充分展示出来。在农民的阶级组织那一章里，他曾认为农民与资本家、商人阶级之间的冲突，在于后者获取前者的血汗来换得金钱，同时，这种冲突也正类似于工人与资本家、商人之间的冲突。因此，“工人与农民这两个阶级似乎可以联络起来，去增高他们血汗的代价，削减资本的优势”，^①但是由于他处处把眼光囿于农民阶级内部，全部主观情感都寄托在农民身上，因而没有看到农民阶级之外的同盟军的力量，也没有从更大范围来分析利益日趋一致的工人、农民两大阶级的关系，因而杨先生在行文不远处又悄悄地收回了自己的话：“不过我们要十分小心，不使工人阶级和资本家来夹攻我们”。^②他站在农民阶级立场上，始终没有离开农民半步。在建立农村社会组织的方式上也是如此。他认为改良农村社会生活，应当按已有人力、财力来计划，不应依靠外援来帮助他们的发展，要培养其自立精神，自给方法，从而排斥了与外界互通有无、协同发展的可能。自立是可嘉的，但杨先生的这种自立却同时又是一种封闭。

我想强调指出的是杨先生理论行为的客观意义在于显示了他在自觉地引导农村社会由传统走向现代化，是一次自觉地探索传统、分散、无秩序的、经常失控的农村社会向现代化有组织的农村社会变迁的尝试。虽然这种尝试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只能治标而不能治本，虽然本心出于要组织农村自治而实际上加强了当时恶势力对乡村的控制，但其理论、方法和思想，留给中国社会学的影响是深刻的，意义是深远的。从社会学的视野、角度来分析，杨先生的理论活动实际上是在从事社会学意义上的指导性社会变迁。指导变迁，是目前改革农村社会，使农村由传统走向现代化、走出二元结构困境的有效途径和方式。社会学，尤其是农村社会学应予以充分重视。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②} 杨开道：《农村组织》，第66页。